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4/ 2025 學年	學期	第 II 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4158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國際法		
先修要求	沒有先修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李莉娜	電郵	ninalei@upm.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M516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3337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科目介紹國際法之基本原理。內容涉及、歷史發展，國際法的根本原則與法律地位，國際法與其他部門法的關係，國際法之最基本的主體國家與國際組織在國際法中所應遵循的法律原則。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能理解授國際法之基本原理，尤其是國際法的基本概念、特徵、研究範圍及其淵源
M2.	能敘述國際法這門學科及其產生與發展的歷史過程
M3.	能運用國際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尤其是國家主權與領土，條約，以及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等方面的理論來分析現存的國際局勢
M4.	能評價外交關係與領事關係法，決定一國外交政策的因素，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與國際法院，國家間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等問題的核心概念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	✓	✓	✓	
P2.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		✓	✓	✓
P3.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	✓	✓	✓	
P4.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分析方法和實踐		✓		✓
P5. 評估、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	✓	✓		
P6.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		✓		✓
P7.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			✓	
P8.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		✓	✓	
P9.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		✓	✓	
P10.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第一周	國際法的概念及其特徵、國際法的概念	約 3 小時
第二周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約 3 小時
第三周	國際法的法律淵源	約 3 小時
第四周	國際法之主體	約 3 小時
第五周	國際法上的承認	約 3 小時
第六周	國際法上的繼承	約 3 小時
第七周	國家領土 (一)	約 3 小時
第八周	國家領土 (二)	約 3 小時
第九周	外交關係與領事關係 (一)	約 3 小時
第十周	外交關係與領事關係 (二)	約 3 小時
第十一周	課堂討論與答疑	約 3 小時
第十二周	國際組織 (一)	約 3 小時
第十三周	國際組織 (二)	約 3 小時
第十四周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	約 3 小時
第十五周	期末考試	約 3 小時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課堂參與	✓	✓	✓	
T2. 研習心得		✓	✓	
T3. 期末考試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平時成績，包括課堂參與、根據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	50%	M1、M2、M3、M4
A2. 期末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	50%	M1、M2、M3、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期中考試採書面報告模式，每一位同學均需自主撰寫一份書面報告，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

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書單

1. 李明峻、許慶雄合著《國際法概論》，台北，翰盧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2. 邵津編《国际法(第 3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年 12 月 1 日，



3. (台灣) 丘宏達著 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台北，修訂三版，2013 年。
4. (台灣) 姜皇池著《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修訂三版，2013 年。
5. (台灣) 楊莉時 李俊儀編譯《國際公法》（概要），志光教育文化出版社，台北，2011 年。
6. 賈兵兵著《国际公法: 和平时期的解释与适用》，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參考文獻

澳門行政程式法典，<http://bo.io.gov.mo/bo/i/99/41/codpacn/default.asp>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